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Cross-Growth Co., Ltd.（「**Cross-Growth**」）、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就本公司按總代價1,19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 Cross-Growth 實益合法擁有之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100%股本權益（「**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經三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延遲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撥付收購所需資金及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發行新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條款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2. 「動議」待向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或有關股本增加（定義見下文）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藉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股本增加」）。
3. 「動議」(a)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股本增加生效；及(b)根據及有待周大福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根據及受限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提呈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或周大福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發行最多943,325,788股新股份（「供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經考慮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排除彼等參與供股屬必需或權宜做法；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就董事可能絕對酌情認為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有關上述各項必需、適當、合適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以及作出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207-8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蔡永堅先生及蘇錦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是應由一家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舉行，則為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司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司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司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